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4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忠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忠杰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又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再者，依據西

元2018年美國FDA網站公布尿液中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安非他命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天，惟毒品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與服用劑量、服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在卷參照，以上均為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先予敘明。

四、經查：

- (一)被告蔡忠杰於111年3月25日17時55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經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為初步檢驗，再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LC/MS/MS）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12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5250ng/mL等情，有該中心111年4月27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E111031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人尿液採驗代碼表（送驗代碼：E111031號）各1份在卷可憑。而依上開說明及該尿液檢驗結果顯示，被告尿液中所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已超過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之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判定標準即「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並且可排除偽陽性反應產生之可能，足認被告確有於上開採尿時回溯72小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內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0號2樓居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無誤，且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準此，被告於前揭時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洵堪認定。
-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06年10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6年度毒偵字第6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1 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一節，
02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件係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
03 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前揭說明，縱被告其間因犯毒
0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應依同
05 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
06 機會。

07 五、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
08 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
09 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
10 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
11 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
12 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
13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
14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經查，被告
15 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仍多次因施用毒品，經
16 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入監執行完畢，顯見被告戒毒意志薄
17 弱，欠缺戒除毒癮之自律及決心。又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
18 品犯行，於偵查中經合法通知應於113年11月12日到案接受
19 詢問，惟無故未到，難認被告有面對本案偵查並正視其患有
20 毒癮之事實，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辦
21 案進行單、送達證書、點名單及詢問筆錄存卷供參。而附戒
22 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高度仰賴被告自律配合檢察官指定之
23 條件，如參與醫療機構安排之一連串戒毒療程、定期報到及
24 採尿、驗尿等，否則無法達到戒絕毒癮之目的，以被告行為
25 觀之，實難期待被告能憑自身意志完成社區處遇型之戒癮治
26 療。且被告另因詐欺、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高雄地檢署檢
27 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1540號案提起公訴，現為本院以113
28 年度審金訴字第1776號案審理中，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佐，
29 足見被告已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
30 2條第2項第1款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
31 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

01 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事。從而，檢察官未給予附命戒癮治療
02 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
03 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
04 除毒癮，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應予以尊重。

05 六、綜上，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慧滿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李欣妍